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和复核工作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和复核工作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305-102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11017）
- 3、采购编号：12-21-45099
- 3、预算金额：7582000.00元（本项目为定点服务，预算仅供参考）
- 4、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根据2021年上级机关工作安排及要求，为进一步应用专业机构审计结论，提高随机抽查行政监管效能，闵行区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第三方购买审计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抽查对象的公示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和复核等；本次招标定点单位数量：14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5、服务期限：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服务有效期：叁年（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闵行区区域范围内）；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5) 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B级及以上；
-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 本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的时间、地点、提交的资料

- 1、报名时间：2021年03月08日起至2021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 3、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凡有意参加此次招标投标并满足上述条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在上述时间段内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领购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招标文件。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投标人须保证登记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对潜在供应商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招标人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正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

-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本（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03月08日起至2021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五、招标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招标答疑会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3月29日上午09时30分

递交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七、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八、本公告发布媒体：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九、其他事项

1、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5日止。

2、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3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开标携带资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并携带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②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包装外观有任何破损的；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以招标机构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388号

邮 编：201100

联系人：顾于蓝

电 话：021-6412027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联系人：付荣

电 话：021-62091273*8004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编：200070

邮 箱：254855494@qq.com